

上 卷

《关于女人》三版自序

《关于女人》的初版后记和再版自序，说的都是实话，不过那都是用“男士”的口吻和身份写的，如今这“三版自序”，我就只好“打开天窗说亮话”了！

宁夏人民出版社托人来向我索稿，我无以应命，只好以久已绝版的《关于女人》送给他们——1966年9月初，我写的几本书都让红卫兵拿去“审查”，至今没有下落！我手里的这本《关于女人》还是巴金同志替我在上海的旧书摊上寻来的——我对这本书有点偏爱，没事就翻来看看，不但是要和书中的我所喜爱的人物晤面，而且因为我写这本书的来由，很有意思：一来我那时——1940—1943年——经济上的确有些困难，有卖稿的必要（我们就是拿《关于女人》的第一篇稿酬，在重庆市上“三六九”点心店吃的1940年的年夜饭的）；

二来，这几篇东西不是用“冰心”的笔名来写，我可以“不负责任”，开点玩笑时也可以自由一些。

《关于女人》的再版，是巴金同志拿去交给开明书店的。如今这本书的三版，又是交给巴金的弟弟采臣同志的。这就好像一个孩子，背着大人做了一件利己而不损人的淘气事儿，自己虽然很高兴，很痛快，但也只能对最知心的好朋友，悄悄地说说！

1980年8月31日

再版自序

我把这本《关于女人》交给开明书店再版，我觉得有写篇自序的必要。

《关于女人》在天地出版社初版，是在1943年9月。出版以后，就有许多朋友，向我索赠。我的朋友不少，真是有点“穷于应命”！我便向朋辈宣称，我这本书是不送给男性朋友的，因为我估计男人对于这本书，一定会感很大的兴趣，我不送，他们也会自己去买了看的。而对于女性朋友们，我却是无法推脱！一来因为我素来尊重她们的友情；二来因为这本书本是借着她们的“灵感”，才写得出来。无论从哪一方面说，我都得恭恭敬敬地奉赠，以表示我的谢意。

但第一版《关于女人》，我实在无法送人，错字太多了，而且错得使人啼笑皆非！例如“喜欢过许多女人”，

变成“孝敬过许多女人”，“男人在共营生活上……是更偷懒”，变成“……是更愉快”，至于“我”变成“你”，“你”变成“他”，更是指不胜屈。天地社原说是这本书销路很好，出版后不到三个月，便准备再版，我就赶紧将改正本交给他们，此后却杳无消息！虽然在重庆、桂林、昆明甚至于曲江、西安……的坊间，都有《关于女人》出售，而却仍是“初版”。我答应送给那些女朋友的“再版”，至今不曾出现，连我那几个弟妇，都把我骂得不亦乐乎！

我等不得了，写信到天地社去问，回信说那“初版”五千册，除了雨渍鼠咬之外，还有一二百本没有售出，最后他们引咎自己的“推销不力”，向我道歉。我觉得很惭愧没有话说。虽然国内各报的“文坛消息”上，都在鼓吹着“《关于女人》，销路极畅”，而在美国的女朋友，向我索书的时候，还摘录美国的文艺杂志，称誉《关于女人》为“The Best-Seller in Chongking”。

因此，我便把这本小书，改正了交给开明书店，准备把这再版书来偿还我对于女朋友的夙欠。同时我也希望这“再版”再版的时候，我还能再添上几个女人——女人永远是我的最高超圣洁的“灵感”！

1945年2月之夜 大荒山灵音山馆

抄书代序

“……风尘碌碌，一事无成。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，一一细考较去，觉其行止识见，皆出我之上。我堂堂须眉，诚不若彼裙钗，我愧则有余，悔又无益，大无可如何之日也！当此日欲将以往所赖天恩祖德，锦衣绣袴之时，饫甘餍肥之日，背父兄教育之恩，负师友规训之德，以致今日一技无成，半生潦倒之罪，编述一集，以告天下。知我之负罪固多，然闺阁中历历有人，万不可因我之不肖，自护己短，一并使其泯灭也。故当此蓬牖茅椽，绳床瓦灶，未足妨我襟怀；况对着晨风夕月，阶柳庭花，更觉润人笔墨；我虽不学无文，又何妨用假语村言，敷衍出来，亦可使闺阁昭传，复可破一时之闷，醒同人之目，不亦宜乎？……”

——曹雪芹《红楼梦》

我最尊敬体贴她们

以一个男士而写关于女人的题目，似乎总觉有些不大“那个”，人们会想：“内容莫不是讥讽吧？”“莫不是单恋吧？”仿佛女人的问题，只应该由女人来谈似的。其实，我以为女人的问题，应该是由男人来谈，因为男人在立场上，可以比较客观，男人的态度，可以比较客气。

在二万万零一个男人之中，我相信我是一个最尊敬体贴女性的男子。认得我的人，且多称誉我是很女性的，因为我有女性种种的优点，如温柔、忍耐、细心等等，这些我都觉得很荣幸。同时我是二万万零一个人之中，最不配谈女人的，因为除了母亲以外，我既无姊妹，又未娶妻。我所认得的只是一些女同学，几个女同事，以及朋友们的妻女姊妹，没有什么深切的了解与认识。但是因为既无姊妹又未娶妻的缘故，谈到女人的时

候就特别多。比如说有许多朋友的太太，总是半带好意半开玩笑地说：“×先生，你是将近四十岁的人，做着很好的事，又颇有点名气，为什么还不娶个太太？”这时我总觉得很惶恐，只得讷讷地说：“还没有碰到合适的人……”于是那些太太们说：“您的条件怎么样？请略说一二，我们好替您物色物色。”这时我最窘了，这条件真不容易说出，要归纳你平日的许多标准，许多理想，除非上帝特意为你创造这么一个十全十美的女人。我有一个朋友，年纪比我还轻，十年以前，就有二十六个择偶的条件。到了十年之末，他只剩了一个条件——“只要是一个女人就行”。结果是一个女人也没有得到。他死了，朋友替他写传记，中有很惨的四个字：“尚未娶妻”。上帝祝福他的灵魂！

我以为男子要谈条件，第一件事就得问问自己是否也具有那些条件。比如我们要求对方“容貌美丽”，就得先去照照镜子，看看自己是不是一个漂亮的男子。我们要求对方“性情温柔”，就得反躬自省，自己是不是一个绝不暴躁而又讲理的人。我们从办公室里回来，总希望家里美观清洁，饭菜甘香可口，孩子们安静听话，太太笑脸相迎，嘘寒问暖。万一上面的条件没有具备，

我们就会气腾腾地把帽子一摔，棍子一扔，皱起眉头，一语不发。倘若孩子再围上来要糖要饼，太太再来和你谈米又涨价，菜不好买，用人闹脾气等等，你简直就会头痛，就会发狂，就会破口大骂。骂完，自己跑到一旁，越想越伤心起来——想到今天在办公室里所受的种种的气，想到昨夜因为孩子哭闹，没有睡好，这一家穿的是谁，吃的是谁，你的太太竟不体恤你一点——可是你总根本没有想到孩子没有一个不淘气，用人没有一个没有问题，米也没有一天不涨价的！你的温柔的太太，整天整夜地在这炼狱中间，怕你不得好睡，办事没有精神，脾气也会变坏，而她自己昨夜则于你蒙眬之中，起来了七八次之多，既怕孩子挨骂，又怕你受委屈。孩子哭是因为肚子痛，肚子痛是因为刘妈给他生水喝。而刘妈则是没有受过近代训练的用人，跟她怎样说都不会记得。这年头，连个帮工都不容易请，奉承她还来不及，哪还敢说一个“换”字……她也许思前想后，一夜无眠，今早起来，她还得上得支撑。家长里短的事，女人不管，谁来管呀？她一忙就累，一累就也有气，满心只想望你中午或晚上回来，凡事有你商量，有你安慰。倘若你回来了，看见她的愁眉，看见她的黑眼圈，你说一两句安

慰的话，她也许就把旧恨新愁，全付汪洋大海，否则她只有在你的面前或背后，掉下一两滴可怜无告的眼泪。你也许还觉得，“女人，除了哭，还会什么……”

男子的条件中，有时还要对方具有经济生产的能力，这个问题就更大了。我知道有许多职业妇女，在结婚之前，总要百转千回地考虑。倘若她或不幸而被恋爱征服，同时又对事业不忍放弃，那这两股绳索就会把她绞死！我有一对朋友，是夫妇同在一个机关里面办事的（妻的地位似乎比丈夫还高）。每次我到他们家里去拜访，或是他们请我吃饭，假如一切顺利，做丈夫和做妻子的就都兴高采烈。假如饭生菜不熟，或小孩子喧哗吵闹，做丈夫的就会以责备的眼光看太太，太太却以抱歉的眼光来看我们两个，我只好以悲悯的眼光看天。我心里真想同那做丈夫的说：“天哪，她不是和你一样，一天坐八小时的办公室吗？”——我不是说一天坐了八小时的办公室，请客时就应当饭生菜不熟，不过至少他们应当以抱歉的眼光对看，或且同以抱歉的眼光看我。至于把这责任完全推给太太的办法，则连我这一个女性化的男子，也看不过了。

谈到职业妇女，在西洋的机器文明世界，兼做主妇

还不感到十分困难。在中国则一切须靠用人。人比机器难弄得多，尤其是在散离流亡的抗战时代。我看见过多少从前在沿海口岸，摩登城市，养尊处优的妇女们，现在内地，都是荆钗布裙栉风沐雨地工作，不论家里或办公室里，都能弄得井井有条。对于这种女人，我只有五体投地。假如抗战提高了中国的地位，提高了军人、司机，乃至一般工人的地位，则我以为提得最高的，还是我们那些忍得住痛耐得住苦的妇女。

话又说得远了，我所要说的关于女人的话，还未说到十分之一。有一个朋友看到了这一段，以为像我这样尊敬体贴女人的人，可以做个模范丈夫，必不难找个合适的太太。连我自己也纳闷，这是怎么说的呢？天晓得！

我的择偶条件

新近搬了一次“家”，居然能从五个人合住的一间屋子，搬到一间卧室、一间书房连客厅的房子里来，虽然仍有一个“屋伴”，在重庆算是不容易的了。这两间屋子，略加布置，尚属雅洁。窗明几净，常有不少的朋友来陪我闲谈，大家总觉得既有这么雅洁的屋子，更应当有个太太了，于是谈锋又转到了择偶的条件。随谈随写，居然也有二十几条，如下：

一 因为我自己是在北方长大的南方人，所以我希望对方不是“北人南相”——此条可以商量。

二 因为我是学文学的，所以希望对方至少能够欣赏文艺。

三 因为我是将近四十岁的人，所以希望对方不在二十五岁以下。

四 因为我自己是个瘦子，所以希望对方不是一个胖子。

五 因为我自己不搽润面油、司丹康，所以希望对方也不浓施脂粉，厚抹口红。

六 因为我自己从未穿过西装，所以希望对方也不穿着洋服——东方女子穿西服，十个有九个半难看！

七 因为我有几个外国朋友，所以希望对方懂得几句外国语言。

八 因为我自己好客，所以希望对方不是一个见了生人说不出话的女子。

九 因为我很择客，所以希望对方也不招致许多无聊的男女朋友，哼哼洋歌，嚼嚼瓜子，把橘子皮扔得满地。

十 因为我颇有洁癖，所以希望对方也相当的整齐清洁——至少不会翻乱我的书籍，弄脏我的衣冠。

十一 因为我怕香花，所以希望对方不戴白玉兰，不在屋子里插些丁香、真珠梅之类。

十二 因为我喜欢雅淡，所以希望对方不穿浓艳及颜色不调和的衣服，我总忘不了黄莘田先生的两句诗：“颜色上伊身便好，带些黯淡大家风。”

十三 我自己曾经享受过很舒服的衣食住行，而在

抗战期内，绝口不提从前的幸福！我觉得流离痛苦是该受的。因此，我希望对方不是整天地叹着气说，“从前在北平的时候呀”，“这仗打到什么时候才完呀”一类的废话。

十四 因为我喜欢旅行，所以希望对方也不以旅行为苦。

十五 因为我喜欢海，所以我希望对方也爱洒水，不怕海风。

十六 因为我喜欢山居，所以希望对方不怕山居的寂寞。

十七 因为我喜听京戏——虽然并不常去，所以希望对方不把国剧看得一钱不值。

十八 我喜欢看美人，无论是真人或图画，希望对方能够谅解。我只是赞叹而已。倘若她也和我一样，也只爱“看”美男子，我决予以鼓励。

十九 因为我自觉是个“每逢大事有静气”的汉子（看见或摸着个把臭虫时除外，但此不是大事），所以希望对方遇有小惊小怕时，不作电影明星式的捧心高叫。

二十 我对于屋内的挂幅，选择颇严，希望对方不在案侧或床头，挂些低级趣味的裸体画，或明星照片。

二十一 我很喜欢炉中的微火和烛火，以为在柔软

的光影中清谈，是最惬意的事，希望对方也能欣赏，至少不至喜欢强烈直射的灯光。

二十二 我喜欢微醺的情境，在微醉后谈话作文，都更觉有兴致，因此，我希望对方不反对人喝“一点”酒。但若甜酒——如杂果酒，喝到两杯以上，白酒五杯以上，黄酒十杯以上，亲爱的，请你阻止我！

二十三 因为我在北方长大，能吃大葱大蒜，所以希望对方虽不与我同嗜，至少也不厌恶这种气味。

二十四 因为我喜欢音乐，所以希望对方不在音乐会场内，高声谈笑和睡觉。

二十五 因为我喜欢生物，所以希望对方不反对我养狗或养鸽。

二十六 ……

一个朋友把我叫住了，说：“你曾笑你那位死去的朋友，提出了二十六个择偶的条件，如今你竟快要打破他的纪录了。”我说我的条件实和他的不同，都是就我已有的本钱来讨代价，并不曾作过分的要求，纵不能抛玉引玉，也还是抛砖引砖，条件再多些谅也无妨。而且我注意的只是嗜好与习惯上的小节，至于她的容貌性情以及经济生产能力等等，我都是可以随遇而安，不加苛求

的。另一个朋友说，“嗜好习惯太相同了，反无互相吸引之力，生活在一起没有兴趣。而且像你这样斤斤于小节，只有让你自己再变成为一个女人，来配你自己吧”。天哪，假如我真是个女人，恐怕早已结婚，而且是已有了两三个孩子了！